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07號

原　　告　駱秀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世樑間確認買賣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其內容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

查原告起訴狀所載內容與上開規定及說明不符，應予更正。

二、提出被告方世樑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提出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